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0930612301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「108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」標脫土地價金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原登記名義人、標售金額、代扣款項、保管價金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4月8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高雄銀行公庫部之「高雄市-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308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9年3月6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9年3月6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局申請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09年3月6日

保管公告日期：109年4月8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 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 (發文字號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 (B1)	行政處理費 用(B2)	地籍清理 獎金(B3)			
10801-02	阿蓮區	崙子頂段	1514	239	1/1	祭祀公業 徐裕記	-	694,000	171,053	34,700	3,470	484,777	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0612301號	
10801-05	鳳山區	鳳山段 縣口小段	137-1	9	1/1	祭祀公業 李尾	-	1,710,000	422,604	85,500	8,550	1,193,346	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0612301號	
10801-07	大樹區	大樹保安段	67	303.96	1/2	祭祀公業 吳見知	-	4,000,000	958,322	200,000	20,000	2,821,678	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0612301號	
10801-09	阿蓮區	中軍段	827	1,197.42	1/1	祭祀公業 張陳鐘	-	2,865,000	513,524	143,250	14,325	2,193,901	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0612301號	
10801-10	湖內區	自強段	932	183.98	1/1	祭祀公業 莊俊	-	2,370,000	537,965	118,500	11,850	1,701,685	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0612301號	
總計								11,639,000	2,603,468	581,950	58,195	8,395,387		

合計：土地5筆；面積1,933.36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8,395,387元。